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11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高政字〔2021〕60 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字〔2021〕61 号)	(2)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的通知 (高政字〔2021〕62 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1〕1 号)	(6)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发〔2021〕2 号)	(11)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1〕3号)	(1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31号)	(2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33号)	(29)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34号)	(3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高政办字〔2021〕35号)	(4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37号)	(50)

【人事任免】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凡等15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1〕5号)	(53)
---------------------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徐凤、任文兵2名工作人员挂职的通知

(高政任〔2021〕6号)	(54)
---------------------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高政字〔2021〕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鲁司〔2020〕66号）、《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20〕13号）、《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高政发〔2021〕1号）要求，县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清理后，决定保留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18件（目录附后）。

附件：保留的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字〔202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高青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精神，紧盯“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的目标定位，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短板，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全县营商环境整体走在全省、全市前列，为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各部门有关改革任务9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10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标定位，对标对表。

按照市委、市政府“拉高标杆定位”的要求，坚持高点定标、自我加压，全面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苏州等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对表本领域国内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明确措施，提升标准，全力攻坚。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转。

结合全国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直面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诉求，瞄准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以营商环境评价促进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

（三）坚持改革创新，落实突破。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和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两篇文章”，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在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上实现突破，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的高青品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 8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

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 6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 4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县域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

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 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

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牵头部门的县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各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会同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专班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上沟通，强化督促调度，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强化督导考评。认真做好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作为对各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情况与“一号改革工程”一起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行“一票肯定”考核策略，对部门单位在试点工作中创造的被国家、省、市推广的经验和成果，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倾斜。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改革清单的通知

高政字〔2021〕62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要求，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整理形成《高青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高青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1〕1号

《高青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高青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提高电子政务水平，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厅发〔2016〕19号）、《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淄政发〔2017〕29号）精神和有关法规，现就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凡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利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均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是指以计算机、通信技术及其他现代信息技

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建设、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新建、改建、升级的信息化工程项目，以及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信息咨询服务、系统迁移、系统运维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项目。

列入我县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的项目和利用政府资金实施的基建工程中包含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也适用本细则。

二、管理职责

县大数据局是全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审核、实施监督、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负责统一规划建设全

县基础性、公共性、跨部门、跨行业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县财政局负责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财政性资金安排和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做好项目联合评审、编制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等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负责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工作。

县保密局负责涉密项目相关事宜的审查确认。

三、项目管理流程与规范

（一）项目申报

每年9月底前，项目申报单位向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根据工作进度适时安排申报。

非涉密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文件（附件1）、项目申请表（附件2）和项目建设方案（附件3）。项目建设方案应按照高青县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方案编写提纲组织编制。其中，计划投资100万元（含）以上或技术设计较为复杂的项目，需提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确定项目工程咨询单位。

涉密项目相关事宜由县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确认，并抄送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

加强监督管理。

属省、市统筹安排并拨付建设资金的电子政务项目，在按上级申报要求填报有关资料的同时，应抄送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备案。列入县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需报县发改部门立项审批。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进行开发、部署和运行。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网络、服务器、机房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以及应用系统，应当按照“增量先行、分类梳理、逐步迁移”的原则，通过物理搬迁、应用搬迁、容灾备份等形式，逐步迁移至政务云统一维护管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协同办公、门户网站、视频会议、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等通用应用系统应实现与全县统一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无特殊情况，以下项目不再批准各单位单独建设：

（1）新建机房以及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通用硬件建设项目；

（2）各部门系统业务专网、跨部门网络建设项目；

（3）跨部门业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建设项目；

（4）协同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5）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6）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7）各部门涉及行政权力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8）其他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系

统建设以及可共享、可复用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二）项目审核

1.项目评审。每年 11 月底前，由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县财政部门组织对各单位提报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联合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技术审核、确定预算资金、政府采购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项目评审主要包括：

（1）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2）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及标准规范；

（3）是否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软硬件设施；

（4）项目技术设计和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5）编制的项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否合理；

（6）是否考虑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充分共享和综合利用；

（7）项目所需云资源需求是否合理；

（8）是否有全面、可行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9）项目财政投资测算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凡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迁移整合，或违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的单位提报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一概不予审批；凡不支持政务信息

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不按规定向平台提供信息以及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

项目评审由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联合县财政部门共同委托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实施。其中，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进行书面评审；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须组织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由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召集，县财政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评审专家等参加。

现场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项目申报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方案；

（2）评审专家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讨论；

（3）县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进行讨论；

（4）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进行讨论；

（5）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2.形成审核意见。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根据书面评审或现场评审意见形成项目评审报告。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评审报告进行审核会签，形成项目审核意见。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评审报告中的技术性评审结论进行审核，县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的评审结论进行审核。

3.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每年 12 月底前，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按照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项目审核意见，编制全县电子政务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报县政府审定后，向

项目申报单位反馈。列入县电子政务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所需财政性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凡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部门自行新建或改扩建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县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

4.项目调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或紧急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程序报批。

（三）项目建设管理

1.确定项目承建单位。列入县电子政务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将项目采购文件报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承建单位。未经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审核，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批准政府采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组织政府采购交易等后续工作。

2.项目实施。确定项目承建单位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项目承建单位进行项目实施。需使用政务云平台资源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填写《政务云资源需求审批表》（附件4），报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审批。需变更政务云资源需求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填写《政务云资源需求变更审批表》（附件6），报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运行管理等负总责。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实施项

目建设。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追究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导致投资超预算的，不再批准追加投资。

3.项目监理。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中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原则上实行项目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依规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将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监理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交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备案。

4.项目督查。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审计部门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等，对在建的电子政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设计方案的情况，以及项目招标采购、建设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整改；如有重大问题，报县政府批准后，可对项目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四）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由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组织。

1.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试运行后，委托有资质的评测评估机构对新开发的应用软件进行测试，完成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初步验收

工作。其中，新开发的应用软件试运行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

2.竣工验收。完成初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按照《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附件7）要求提报相关材料。验收内容应包括系统建成后的试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自收齐验收材料并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与项目审核意见确定的建设方案不一致，或未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目录管理系统的，不得通过验收。

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未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压缩或不予安排下一年度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县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并作为后续拨款依据。

（五）运行维护

依托政务云建设的电子政务项目的运行维护由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协调管理，以政府采购服务形式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及应用系统配套的专用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行维护。

四、绩效评估

由县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全县电子政务绩效评估工作。一方面，组织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运行情况、应用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单位电子政务工作开展的重要参考；另一方面，对项目承建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咨询机构和运维机构等单位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全县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参考。对项目完成后运行管理不善、应用组织不力造成投资浪费，应用绩效低下的项目，建设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应有绩效的，压缩或不予安排下一年度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1.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文件（样稿）
2.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表
3. 项目建设方案（样稿）
4. 政务云资源需求审批表（新建系统）
5. 政务云资源需求审批表（迁移系统）
6. 政务云资源变更审批表
7.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GQDR-2021-0020002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适应人口老龄化，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在全县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设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意见》，以城乡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围绕“15分钟生活服务圈”，通过“政府引导、行业监督、市场运作”的模式，依托现有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会餐饮企业或闲置房产配建长者助餐服务设施，采取成熟一处建设一处运营一处，以点到面的方式，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着力解决老年人“一餐热饭”的问题，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二、保障群体

重点保障具有高青县户籍的60周岁以上城乡老年人的就餐需求，其中对城乡特困人员实行午餐免费，其它老年人实行价格优惠。长者食堂运营方在满足老年人基本就餐服务的基础上可根据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可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合理确定就餐价格。

三、建设要求

（一）选址要求

配建前要充分做好老年人就餐意愿调研，掌握老年人口分布及就餐需求状况。城市社区长者食堂要优先选择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水电暖等市政配套条件好，便于寻找的显著位置。农村长者食堂优先选择农村幸福院或镇、村闲置房产进行配建，提供助餐服务。长者食堂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应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

（二）建设模式

1.“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照护服务点”模式。由各镇办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农村幸福院或镇、村闲置房屋做好长者食堂的选址，免费提供给照护公司使用。

照护公司负责装修和配备长者食堂所需设施，办理相关手续，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

2.“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模式。由各镇办、社区充分利用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套建设长者食堂。

3.“餐饮企业+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模式。由各镇办、社区依托资质健全运营规范的社会餐饮企业，以企业让利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且在其店内设立长者助餐区，配备适老化桌椅、洗手池等设施，增设与老年人需求相适应的菜品。

4.“长者助餐服务点”的模式。未设置厨房、只提供就餐场所的，为长者助餐服务点。助餐服务点应配备适老化餐桌（餐椅），具有食品保温、餐具消毒等相关设施。助餐服务点依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配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5.村（居）自行建设长者食堂的，按照县级政策规定执行。

（三）备案管理

符合建设运营标准规范的，由所在镇办审核同意，经县民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评估通过后，备案为“高青县长者助餐服务机构”，名称为“xxx镇（街道办）xxx村（社区）长者食堂”或“xxx镇（街道办）xxx村（社区）长者助餐服务点”，统一悬挂全县发布的“长者食堂”标识。县民政部门要及时将“长者食堂”基本信息、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向社会公开。

四、运营管理

（一）运营模式

1.农村长者食堂：一是由村（居）委员会自行建设运营的，由村（居）委员会按标准统一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所产生水、电、暖、人工等一切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等由村（居）负责；二是照护服务组织建设运营的，由镇办、村（居）免费提供场所，照护服务组织按标准统一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三方签订运营管理协议，运营所产生的水、电、暖、人工等一切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等由运营方负责。

2.社区长者食堂：由镇办、社区结合各自实际自主选择建设模式，优先采用“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餐饮企业+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的模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便捷助餐服务。

（二）运营要求

1.“长者食堂”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具备配送餐所需的保温餐具、送餐车辆等设备；工作人员、志愿者、爱心人士均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所有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采购或者接受捐赠的食品原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工作，做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确保食品安全。

2.运营机构要建立食品安全、消防安

全、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健全覆盖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机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供餐认真加以整改，并及时向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运营机构要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提供的餐品要做到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合理。每周要制定食谱，提前向老人们公开。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当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鼓励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意外险。

4.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县民政局的统一标准悬挂标牌标识，将清洗管理制度、配餐间管理规范、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举报电话上墙，实行“五公开”制度。

5.长者食堂运营机构要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参与长者助餐的单位和服務点要使用助餐服务系统，实现统计、结算、管理等信息化，严格规范数据等级，确保服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类补贴资金要单独设立账目，每年要委托专业机构出具资金使用报告。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要依法追缴各类补助款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扶持政策

（一）助餐补贴

1.对 60 周岁以上的高青户籍老年人午餐进行补贴，其中 60—79 周岁的老年人，市财政每餐补贴 1 元、县财政补贴 1 元；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市财政每餐补贴 2 元，县财政补贴 1 元。

2.农村长者食堂为分散特困人员提供免费午餐，餐标暂定为 4 元，可随政策调整适度调整，所需资金由照护公司从照护资金中统筹解决，市、县不再予以补贴。一是由照护服务组织建设运营的，长者食堂所在自然村（场所提供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午餐，对所在自然村 60—79 周岁老年人在享受政府补贴政策基础上，服务组织再优惠 1 元；其他自然村老年人午餐享受政府补贴政策。二是由村（居）委员会建设运营的，特困人员由午餐费用按照 4 元标准由照护公司负担，其它老人午餐费用由村（居）委员会自行确定。如果服务对象有提高餐标或个性化需求的由长者食堂自行合理定价，另行收费。

3.社区长者食堂助餐费用由运营企业直接减除老年人餐费的方式进行补贴，其余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二）运营补贴

1.对运营满一年、经评估合格的长者食堂，年度午餐就餐老人达到 4000 人次、7000 人次、10000 人次的年度分别补助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

2.对运营满一年、评估合格且年度就餐老人不少于 4000 人次的长者助餐服务点，年度补助 6000 元。

3.运营补贴费用市级财政承担 5%，县级财政承担 95%。

（三）补贴方式

1.农村长者食堂特困人员助餐资金从照护资金统筹解决，按月拨付；其它

群体老年人助餐补贴每年拨付一次。

2.社区长者食堂助餐补贴由运营企业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按年结算。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长者食堂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民政部门作为长者食堂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主动担当，协调联动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要立足部门实际，依据职能分工落实工作措施，确保长者食堂顺利建设运营。

（二）加强宣传，争取社会支持。

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在社会上宣传长者食堂建设的有关政策，尤其是对符合助餐服务条件的长者，必须宣传到位，确保每位长者都清晰了解长者食堂的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发动社会志愿组织、邻里街坊等热心人士积极参与，营造长者食堂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县民政局负责长者食堂的发展规划、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各镇办负责本辖区长者食堂的选址、监管和推广推介。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长者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县财政局负责长者食堂运营补助、助餐补助经费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

能配合开展长者食堂建设、监管工作。

（四）强化监管，保障服务质量。

县民政局要会同县财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定期对全县长者食堂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密切跟踪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补贴资金全部用于长者食堂老人就餐补助，不得挤占、挪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加大安全监督检查频次，确保各环节安全。县民政局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满一年的长者食堂运营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长者食堂运营机构的项目建设、人员配备、规范运营、运营成效、发展规划等方面。评估考核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与运营补贴挂钩，当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不予发放运营补贴，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运营资质，确保老年人吃上“放心餐”。

本意见自2021年9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高青县长者食堂助餐配餐服务管理规范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高青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9〕8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改革内容。本方案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

工程。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二、统一规范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减少审批事项。梳理分析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事项取消精简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确保管控方式有序衔接，实施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等合并办理，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消防设计审查”等合并办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

并办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办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规费“一站式”服务窗口，将建设单位按规定应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建设规费集中缴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牵头）。因供水报装节点改变，建设规费缴纳时点调整为施工许可之前，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需查验建设规费缴纳凭证，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转变管理方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项目立项时，进行统一编号赋码，后续审批统一沿用。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调整审批时序。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即可，环境影响评价、

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后，方可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水利局负责）；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纳入流程管理，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前介入项目，组织编制设计方案等文件。各行业主管部门督导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简化办理手续、内部设计和审查流程，最大程度提高报装效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规范审批事项。依托权责清单，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

审批时限，并与投资项目清单相衔接。要本着合法、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权责清单，在梳理完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确定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包括综合验收备

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土地供给方式、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划分为五类，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可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核，实行拿地即可申请开工（施工许可证）的模式和流程。具体为：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不含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民用类项目（不含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政府投资类项目（不含改造类项目）、政府投资改造类项目。对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实施并联审批。设计方案审查时，规划主管部门应牵头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并分别提出意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推行施工图设计联审制度，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对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实行多图联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全面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积极培育竣工综合测绘机构，统一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申报限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考核，督促参与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自验收意见，汇总后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将联合竣工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对于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六）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

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研究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办法，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有关部门可以依规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政务服务。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

（一）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进网入库。按照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审批系统运行，实现系统之外无审批”相关要求，切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和事项纳入系统进行审批和管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受理、办理、办结等全过程

行为。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二）做到系统、事项全覆盖。以市级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为依据，所有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和运行，确保审批数据和审批事项无缝对接。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三）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凡是我县能够打通的系统，要全部实现互联互通，无法打通的系统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打通需求。已经打通的系统，按照国家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数据质量，避免出现明显逻辑错误。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我县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两图合一”，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

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实行“多评合一”。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县自然资源局提前介入项目提供服务，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招拍挂计划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明确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整

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由综合服务窗口全方位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牵头部门将其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各阶段牵头部门牵头梳理优化本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具体流程、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期限、附带收费项目以及申请表格示范文本等，分五类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分类别整合申报材料及服务指南，与各类流程要求时限一一对应，汇总形成五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办事指南、申报表单及流程图并实施动态管理。不

同审批阶段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上一审批阶段产生的审批结果，由各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时传送或共享给下一审批阶段。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的审批事项清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制度，以及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程序修改或者废止（县司法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在规定时间内

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规范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好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建立议事制度，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大数据等相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地点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履行各自职责，负责制定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匹配的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和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行业实际同步推进实施。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

和培训范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 严格督促落实。加大对有关责任部门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跟踪督导力度，各牵头部门每月 25 日前向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共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此前我县出台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1. 高青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35 日)
2.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45 日/35 日)
3.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45 日)
4.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5.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70 日)
6. 政府投资改造工程审批流程图 (45 日)
-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 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

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鲁发电〔2020〕42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鲁发电〔2020〕42号文件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发明电〔2021〕1号)文件要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土地要素管理灵活性

1.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根据国家、省、市安排,稳妥审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严格执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履行土地征收程序,逐步建立公共利益认定机制。对国家《划拨用地目录》内的公共服务、公益设施等项目用地,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也可通过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

2.推行灵活的产业用地方式。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通过灵活供地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在办理项目核准、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手续方面,与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具有同等效力。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等土地功能混合利用,并按照主导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方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3.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二级市场,规范土地二级市场的管理、交易。摸清国有企业存量用地底数,制定低效存量土地分类处置方案,推进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局等)

4.优化土地管理方式。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要求,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建立重大(重点)项目储备库,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配置用地指标范围。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出让,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公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用好山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对土地批、供、用管理信息进行集成和监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经济开发区等)

5.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入落实《淄博市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各项改革任务,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等方面先行先试,初步构建起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

流动和公共资源科学合理配置。(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各镇办)

二、畅通劳动力要素流动渠道

6.深化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居民凡在城镇居住或就业的,本人及其家属可自主选择落户,取消其他前置条件和附加限制。畅通城乡双向流动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回原籍或创业就业地落户;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进城落户人员回原籍经常居住的,可自愿将户口迁回农村。推进8大类56项户籍管理高频事项在各派出所户籍窗口向群众公示所需材料清单。(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7.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考招聘办法。落实省重点扶持区域招考政策,适当放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全面推行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管理。(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局等)

8.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进一步深化基层职称制度改革,支持经开区开展特色专业社会化职称评审,在农业、工程、统计系列(专业)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制度。建立全县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机制,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

评价,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到2021年年底,全面实现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聘除外)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相应待遇。(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

9.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市域人才统筹配置和无障碍交流机制,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资源配置,加大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企事业单位“双落户”政策,支持“四强”产业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可按照“为高青工作时间”核准人才工作量。外籍人才可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经开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与中国籍居民持居民身份证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以使用特设岗位予以聘用,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全面推广使用高校毕业生“电子报到证”,落实网上签约“秒办”和省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政策。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落实公益性岗位接续帮扶制度,对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再次予以安置。贯彻落实《关于建设多

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 25 条政策措施》要求，进一步增强我县对青年群体的吸引力、集聚力。（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

三、发挥好资本要素市场作用

11.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落实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我县的《高青县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利用好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培育板等特色板块，为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筛选县内优质企业进入我县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进行重点指导培育。帮助条件较成熟意愿较高的企业进行规范改制并进入资本市场。组织开展企业家资本市场知识培训专项活动，助力企业家迅速接触、深入了解、熟练运用资本市场。做好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非上市公司企业债发行工作业务指导，依托深圳证券所淄博基地及淄博市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为我县企业上市提供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高青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

12.增加有效信贷供给。落实省普惠型涉农贷款监管政策和差异化考核，对普惠型涉农贷款和精准扶贫贷款不良率高于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不作为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扣分因素。完善常态化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推动作用，做好产业项目、企业和金

融机构产品、业务的双向推介工作，定期向金融机构通报全县重大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信息，持续不断筛选推介优质项目，提高融资需求与供给的对接效率和精准度。深入推动金融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人才贷”“黑牛贷”“技改贷”等新兴金融产品的投放。深入开展金融辅导员等工作，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发挥好“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做好金融科技应用，推动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高青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

13.推动金融开放创新。全面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构建多层次、差异化、市场化、专业化金融支持科创产业服务体系，推进金融资源集聚、金融机制创新和金融生态优化。依托市级平台公司，链接各方资源，支持我县基金载体建设和功能提升，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务实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政策优、环境好的基金投资洼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局、人民银行高青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

四、激发技术要素供给活力

14.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探索市场化成果转移转化机制，重点支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用好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全周期资金支

持。鼓励企业以联合申报、共同攻坚的方式申报各级各类创新科研项目，积极争取市级以上政策资金支持。积极挖掘转化应用效益显著、技术市场价值突出、示范引导带动作用明显的科技成果，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落实好高水平技术改造财政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

15. 培育壮大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落实“淄博市人才金政 37 条”“高青人才新政 11 条”有关政策，鼓励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帮助申请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争取各级政策支持。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服务能力，按照省、市部署，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落实科技和金融结合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指导中小微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保险、风险补偿资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融资项目的不良贷款，落实风险补偿措施。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担保费等费用和有创新性且形成一定示范效应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分别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17.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鼓励支持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围绕健康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行业领域，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协同创新，开展关键技术合作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

五、加快培育数字要素市场

18. 推动数据共享开放。以用促聚，迭代更新数据共享开放清单。配合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打造数据共享“高速通道”。落实数据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建立数据共享开放常态化机制。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评估指标，建立数据共享开放评估机制，规范共享开放数据资源。推进用电、用水、燃气、热力等公共数据资源归集，按需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国网高青供电公司等）

19. 提升数据资源价值。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流程规范，加强大数据分析治理平台建设，建立共建共治数据治理模式，促进数据融合共享。围绕金融、应急、社保、人才、审计、健康医疗、教育、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落实山东省区块链产业发展规划，加快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融合，落实支持企业设备上云指导意见，推动企业设备上云上平台。（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等)

20.探索推进数据交易。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流通,培育数据创新应用生态,创新打造数据服务和产品,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配合建设淄博大数据交易中心,推动数据开发交易。(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等)

21.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构建“数据可用不可见”服务模式,全面强化数据保护,防范数据安全风险。完善安全保障机制,

建立云、网、数据、应用等方面的安全防护制度体系。明确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主体,开展数据安全测评、安全审计及保密审查。(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等)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县工作要求上来,结合实际细化政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要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规保障各类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高青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1〕54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2021年在全县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不少于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简化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强化数据支撑，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2021年7月，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次告知、一表

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好”；9月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淄博”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一）推进“极简办”。通过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审批模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深化“集成办”。梳理整合企业和个人高频办理事项，形成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清单，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三）推行“全域办”。根据全省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市域通办、全省通办。

三、任务措施

各场景和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健全运行机制，制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一）大力优化事项审批流程。各

有关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结合我县实际，主动对标先进，优化审批流程，对本领域有关事项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动态调整。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流程电子化，12月底前，推动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智办”。（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规范编制事项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按照优化的审批流程，积极对上衔接、争取试点，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工作，7月底前，规范编制完成工作规程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按照全市要求基本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更多事项市域通办、全省通办。（责任分工见附件1、2）

（三）拓展集成服务场景应用。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积极对上争取试点，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编制链条事项办事指南，统一服务标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同勘验、一并审批、一次办好”，推进事项集成办理。（责任分工见附件3、4）

（四）协助推进主题服务事项“链条式”办理平台建设。以场景集成服务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创新，各链条牵头部门会

同协同部门，集成链条事项申请表单、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梳理提出链条事项数据共享、系统对接需求，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后分期分批报市大数据局进行开发，于7月底前全部完成。

（各链条牵头部门分工负责）

（五）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支撑。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六）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9月底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站）”“爱山东”APP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同时，大力优化各项便民服务，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各镇（办）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镇办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

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扎实做好各场景的事项梳理、“一链办理”等工作。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压实工作责任，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强化推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营造改革氛围。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同时根据流程优化需要和办事需求，及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监督指导。县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督促调度，及时组织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落实、平台完善、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

- 附件：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
及责任分工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
及责任分工
3. 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
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4. 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
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
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发电企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34号

田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高青县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高青县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下列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 较大及以上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2)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3) 需要县发电企业应急指挥部处置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 其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发电企业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发电企业事故灾难造成的危害和人员伤亡。

(2) 坚持预防为主。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完善监测网络，强化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3) 坚持科学应对。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成立高青县发电企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负责统一指挥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和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高青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山东有

限公司高青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县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启动县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3) 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5) 必要时，向市政府请示启动市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2.1.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应急救援指挥部可紧急调度指挥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医疗、救护、环保、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部门和单位；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3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

(1) 编制和修订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3) 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

控制事故蔓延;

(4) 与事故发生单位和应急救援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报告情况,并将部署要求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5) 及时办理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 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2.1.4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 **技术保障组:**由技术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汇总事故发生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等。

(3)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做好救援期间警戒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

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

(7)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 **调查评估组:**由县总工会、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调查组,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2.2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

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为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和单位现场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主要职责:

(1) 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3 各部门和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发电企业救援期间警戒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县总工会、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县总工会主要涉及困难职工救助工作;县民政局主要涉及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道路运输车辆保障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的畅通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县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

县应急局: 负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保障和调查工作,统筹协调部门和单位联动救援力量、救援专家和社会力量参加救援,指导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做好因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必要生活救助。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支持，提供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提出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和洗消等工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高青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3 预防与预警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发电企业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

结合发电企业的生产特点及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发电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有：

(1) 主设备事故：发电机、主变压器、高压厂用变压器、高压备用变压器损坏事故；汽轮机损坏事故、锅炉爆炸事故等；

(2) 电厂特种设备事故：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起重机械等特种

设备事故；

(3) 重大火灾事故：如电缆火灾事故、汽轮机油系统火灾事故、燃油系统火灾、输煤皮带火灾事故等；

(4) 氨水罐泄漏、液氨泄漏、酸碱泄漏事故；

(5) 氢系统泄漏爆炸事故；

(6) 发电厂全厂停电事故；

(7) 电厂溃坝事故。

发电企业要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企业构成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公布的预警信息和发电企业上报的事故预警信息。

3.2.2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按照事故性质、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和危害程度，确定事故的预警等级和预警条件，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3 发电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等实际情况，确定预警条件、方式、方法，建立完善的预警机制；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根据预警信息内部报告和通知、信息上报和信息传递时限及内容等规定要求进行预警行动。

县发展改革局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

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根据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和自然灾害类型，按照上级发布和下级上报预警信息，采用电话、传真、短信、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发布到发电企业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3.3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并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按上述程序逐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响应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

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在省及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在省及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I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IV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启动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信息上报与跟踪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电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生产负责人和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4.2.2 发电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企业开展抢险工作，并在省、市、县规定时间内迅速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和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镇（办）、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故，事发地镇（办）、经济开发区、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委值班室、县委

办公室信息调研科和县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县应急局。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及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反馈（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事故灾害报告后，应当按照省、市、县规定的时间内迅速向上级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县发展改革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程序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确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命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赴事故灾害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小组，并按各自分工开展救援工作。事故灾害救援过程中，随时向县政府、县发展改革局报告救援进展和事态发展情况等。

4.3 专家咨询与决策

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响

应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有关专家奔赴事故灾害现场，成立技术专家组。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和救援队伍反馈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根据事故现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4.4 现场救援

4.4.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立即组织开展自救、互救，迅速带领现场人员安全撤离或选择合适地点避险，并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

4.4.2 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或发电企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迅速启动专项应急响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初期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4.4.3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后，按照要求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下一步抢救方案提供现场真实情况和准确资料参考。

4.4.4 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处理组、调查评估组等应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协作配合，开展工作。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严格执行相关专业规程规定，科学、安全、有效实施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4.5 应急处置措施

4.5.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发电

企业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5.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

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不能有效控制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县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5.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的镇（办）、经济开发区、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及其部门和单位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和配合。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电力、供水等部门和单位协助应急

救援。

4.5.4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镇（办）、经济开发区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6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主动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

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必要时可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之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影响。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发电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2 装备物资保障

发电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地镇（办）、经济开发区及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满足应急救援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

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资金保障

镇（办）、经济开发区、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相关发电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其他

8.1 宣传教育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电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应急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8.2 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电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业务培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8.3 演练

各发电企业应根据生产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应急救援演练。

8.4 奖励

对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8.5 责任追究

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9.2 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岗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职责。

9.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高政办字〔202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

（一）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3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配置和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64号）等规定，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同步规划。县自然资源局在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内容；在审查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

应当书面征求县民政部门、所在镇办意见；牵头组织养老服务设施等主管部门参与联合审查，对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通过方案审查；将规则条件和建设条件中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并将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合同配建要求书面告知县民政部门。经审批的规划方案中应明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位置、规模等条件，不得随意调整。（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县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产权归属、完成时限、移交方式等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将新建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工程验收范围，并邀请县民政部门、所在镇办参与竣工验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达不到要求

的，县自然资源部门不予规划验收，县住建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同步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住宅区项目或分期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3个月内，将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县民政部门，并签订《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协议书》，用于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对已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县民政部门要统一登记管理，专房专用，通过公开招标、委托运营等方式无偿或低偿委托养老服务组织运营。鼓励采取连锁运营的方式。县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职责，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养老服务用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补齐盘活社区养老服务资源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发布（2014年6月）后竣工验收的新建住宅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配建、配建不达标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配建标准，采取单独选址新建、配套新建、扩建、改建、购买、调整等方式解决。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指导做好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县住建部门要做好工程质量监管。已配建但未移交的，由县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责成项目建设单位按照

规划、建设意见书要求，及时移交县民政部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发布（2014年6月）前竣工验收的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以镇办为单位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闲置资源再利用、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措施，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对居住户数较少的老旧小区，以社区为单位，按照就近原则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政府和事业单位的空置房屋优先用于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缺口，无偿或低偿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2022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

6.引导各类养老机构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持续推动各类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提高，促进养老机构床位区域供需对接，保障老年人不同

层次的护理需求。到 2021 年底全县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四）拓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7.支持各镇办建立镇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主体辐射作用，连锁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构建集短期托养、区域配餐、居家上门服务等于一体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2021 年底前，每个镇办建设 2 处示范性农村幸福院。全面开展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加快规范化、标准化进程。（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9.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1 年底前，力争全部达到国家星级标准，其中二级以上不低于 50%。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以上，特困人员供养水平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0.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卫生健康局）

（六）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

11.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尊重居民意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适老化和消防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田镇街道办、芦湖街道办）

二、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七）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建设

13.对符合消防使用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院、敬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院），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原因未通过消防审验的，经相关部门提请，县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处置。（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4.加大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彻底消除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隐患，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一律关停。（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5.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贯彻落实养老服务质

量标准，落实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养老设施等级评估制度、养老护理人员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动态评估机制，确保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安全运营，提升养老服务星级。2021 年底，3 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到机构总数的 25%。（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16.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疫情和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信息报告、预防和预警、应急保障、响应和处置等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和常态化防控方案。建立由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支援队伍，切实提高保障和处置疫情防控的能力。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部署及工作规范、指南，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开展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防控基础知识宣传教育，疫情防控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7.养老机构要加强物资储备，及时采购食品、生活用品、耗材、基本药品、口罩、消毒水、防护手套、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生活和疫情防控物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九）推进“互联网+养老”融合发展

18.承接应用市“颐养云”智慧养老

云平台，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人社、医保、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形成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办理、补助资金在线管理、服务质量在线监管的服务格局，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大数据中心）

（十）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

19.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服务企业等连锁化、规模化兴办和托管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物业、家政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发展老年人助餐配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大力培育养老志愿者队伍，支持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2021 年底前，探索建立“时间银行”“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记学分”等互助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机制，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

（十一）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

21.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

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22.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

23.支持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融合发展。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通双向转接绿色通道。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三、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十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24.鼓励设立“家庭照护床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技能培训，普及护理知识，提升老年人居家照护能力。（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通过自有产权新建或租赁房产改

建等方式，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多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机构“嵌入式”发展，托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打造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按照“15分钟生活圈”规划布局，通过“政府引导、行业监督、市场运作”的模式，依托现有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会餐饮企业或闲置房产，建设不同类型的长者助餐服务设施，着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助餐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综合素养

27.推行和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历教育，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及服务组织设立培训基地。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培训，对参加养老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的人员，县财政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

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十四) 提升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28.加快养老与地产、医疗、保险、金融、旅游等行业融合步伐，大力发展旅居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养老社区、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

四、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十五) 降低准入门槛

29.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运营，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县域内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及组织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六) 培育优秀品牌

30.到“十四五”末，培育发展品牌养老服务组织不少于1家，培育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1—2家。(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1.对利用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公建闲置房产和不少于5亩的城区边角地新建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纳入城企联动普惠性养老备选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

(十七) 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32.把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

33、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新装有线(数字)电视免收一次性建设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落实外资发展养老服务国民待遇。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

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五、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

(十八)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34.2022 年底前,县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 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要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突出兜底保障、激励引导,聚焦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十九) 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协调监管机制

35.建立县级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协调监管机制,加强民政与市场监管、消防、卫生等行业监管信息联动、协同、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建立联合监管台账,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格局。(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6.做好养老服务业涉企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本县域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工作。(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统计局)

(二十)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37.充分发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领域重大改革和重要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养老服务领域中涉及全局性、长远性、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政策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服务各项任务指标落地。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逐项明确具体任务及配套政策清单,积极推进。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各镇办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实施意见》如遇上级文件政策出台,按上级文件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8 日

高青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圆满完成清洁取暖任务目标，根据《淄博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立足我县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集中供暖、气代煤、生物质取暖等多元化改造，全面完成清洁取暖年度任务目标。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全县确保完成市级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3224 户，同时按照查缺补漏、

应改尽改的原则，基本实现我县清洁取暖全覆盖。对 2017 年实施清洁取暖以来的设备设施全面检查维护，确保清洁取暖工程正常运行。

三、改造方式

（一）气代煤。在已整建制实施气代煤的村居，因特殊原因未进行改造，群众迫切要求改造，5 年内无拆迁计划的村居，由燃气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燃气壁挂炉取暖。

（二）生物质。在 3-5 年内列入拆迁计划的村居、已经整建制实施生物质改造的村居、不适宜其他方式进行清洁

取暖改造的居民，全面进行查缺补漏，开展生物质取暖改造。

冬季取暖改造任务是自然村整建制改造，气代煤的自然村改气比例应不低于 80%，不具备进行气代煤改造条件的常住户，全部以生物质采暖等方式改造。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或项目，实施财政补贴。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其余资金由市、县按 3: 7 比例分担。具体补贴政策如下：

（一）气代煤

1.燃气管网及户内燃气设施建设所需资金按照户均 3000 元的标准补贴燃气企业，所需补贴资金按照市级以上、县、镇 58: 32: 10 比例分担。由燃气企业先行垫付，燃气企业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建设费用。

2.燃气壁挂炉按照购买价格的 70%（每户最高补贴 2700 元）的标准补贴用户，县政府每户追加补贴 700 元，共计最高补贴 3400 元。所需补贴资金按照市级以上、县、镇、金捷 46: 34: 10: 10 比例分担。

3.对气代煤用户按照采暖期用气 1 元 / 立方米的标准补贴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气量 1200 立方米（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用气量不足 1200 立方米的据实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 3: 7 比例分担。

（二）生物质取暖

1.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

格的 85%（每户最高补贴 3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所需资金按照比例使用上级资金，剩余资金由县财政按比例补贴。付款方式继续执行 2019 年付款政策。

2.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 600 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 吨，购买生物质燃料量不足 2 吨的据实补贴。

（三）延续运行费用补贴

对列入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运行费用实行连补 6 年的补贴政策。

（四）困难群体

对参与清洁取暖工程的特别困难群体补贴政策，执行《高青县特别困难群体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补助工程实施方案》。

（五）公服机构

2021 年非营利性公益场所实行清洁取暖改造的，按照采暖面积 150 平方米折算 1 户的标准计入任务数，不享受财政补贴。

五、实施步骤

（一）建设实施。各镇办结合实际，按照应改尽改、查缺补漏的原则，确定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组织安排，督促供热、供气等企业加大工程推进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建设群众满意工程。

（二）设备选购和服务保障。各镇办根据各自实际选择适合的取暖方式，组织各村居从市级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

中择优选购，壁挂炉设备由淄博金捷天然气公司与供货商签订协议；生物质取暖设备由各镇办与供货商签订协议；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按照要求进行招标。

（三）项目验收。清洁取暖工程完工后，各镇办组织有关企业进行初验，形成验收报告后，向县清洁取暖指挥部书面提交县级验收申请，县住建局委托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进行综合验收。各镇办做好用户信息统计工作，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确保台账真实准确。

（四）时间安排。各镇办尽早开工建设，9月30日前完成2021年度工程建设，同时各镇办牵头完成对2017年实施清洁取暖以来的设备设施全面检查维护工作；10月20日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组织企业与群众进行交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建设质量和效果，既“清”又“暖”，改一户、满意一户，如期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各项任务。要重点对虽已列入三年搬迁改造计划、但无法实施搬迁的村庄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

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三）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单位、各部门尽快开展设备选购、施工队伍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签订改造及服务合同或协议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对供暖模式、服务质量、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早部署、早开工、早受益，避免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等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调试验收。

（四）扎实抓好安全管理。持续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行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访民问暖”“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继续实行“双安全员”（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气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县清洁取暖指挥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全县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各镇办、各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并督促限期整改。

（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普及清洁取暖政策和使用常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让清洁取暖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形成推进建设合力。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凡等 15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 通 知

高政任〔20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杨凡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樊新军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

张延新为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苗光勇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海兵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武海峰为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唐荣奇为县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蔡春生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卫平为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王振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程卫忠为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免去：

杨凡的县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挂职）职务；

张学英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职务；

朱唯一的县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

樊国平的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

孙伟星的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
主任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徐凤、任文兵 2 名工作人员挂职的通知

高政任〔202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任文兵为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徐凤为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